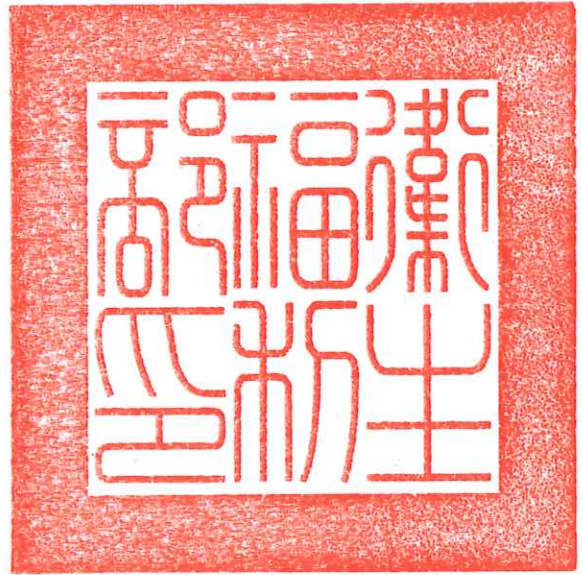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096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)之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防腐劑等計8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2年2月6日)起生效。
- 二、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。
- 三、變更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0

檢驗機構名稱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劉星照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2.0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2.02.06 至 115.02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 300 ppm)	劉星照* 龔豫蕙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	0.001~0.06 g/kg	劉星照* 龔豫蕙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	酸類： 0.02~10 g/kg 酯類： 0.005~5 g/kg	劉星照* 龔豫蕙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: 30 ppm)	劉星照* 龔豫蕙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.02.08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—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	0.01~10 g/kg	劉星照* 龔豫蕙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 50 ppm)	劉星照* 龔豫蕙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	氯黴素： 0.0003 ~ 1.5 ppm 甲磺氯黴素、 氟甲磺氯黴素、 氟甲磺氯黴素胺： 0.005 ~ 1.5 ppm	劉星照* 龔豫蕙
食品中二氧化硫*	衛生福利部 111.11.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	0.01~10 g/kg	劉星照* 龔豫蕙

*表變更項目。